证券代码:300391　证券简称:长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0

#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药控股”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长兴盛世丰华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丰华”)的通知,盛世丰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盛世丰华 | 是 | 4,901,100 | 13.84% | 1.40% | 否 | 是 | 2024年3月29日 | 无固定到期日 | 十堰市昊炜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4,901,100 | 13.84% | 1.40%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世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驭聪天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顺贰号”)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盛世丰华 | 35,423,600 | 10.11% | 16,101,700 | 21,002,800 | 59.29% | 6.00% | 0 | 0 | 0 | 0 |
| 天顺贰号 | 21,000,000 | 5.9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56,423,600 | 16.11% | 16,101,700 | 21,002,800 | 37.22% | 6.00% | 0 | 0 | 0 | 0 |

三、上述质押的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四、上述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上述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3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7,790,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最高成交价为2.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706,579.7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33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103,222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3月29日总股本的0.62%,最高成交价为10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0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784,360.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1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52,4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0%。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239,19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52,430,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0%。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4月1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23年8月25日在福州市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补充质押的2,250,000股(公告编号:2023-06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 股东名称 | 吴志雄 |
|---|---|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是 |
| 本次解质股数 | 2,25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94%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38% |
| 解质时间 | 2024年4月1日 |
| 持股数量 | 239,181,429 |
| 持股比例 | 40.4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52,43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3.7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5.80% |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吴志雄 | 239,181,429 | 40.4848% | 154,680,000 | 152,430,000 | 63.73% | 25.80% | 0 | 0 | 0 | 0 |
| 徐春梅 | 10,398 | 0.001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39,191,827 | 40.4865% | 154,680,000 | 152,430,000 | 63.73% | 25.80% | 0 | 0 | 0 | 0 |

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4-021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2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4月02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4月02日(星期二)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白洋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名,代表公司股份430,292,0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0155%。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经大会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的核对和统计,现场到会股东或代表共6人,代表股数424,979,546股,占总股数的66.1881%。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24,979,5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1881%。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22人,代表公司股份5,312,5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274%。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312,9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27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公司股份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公司股份5,312,5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27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枢纽服务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办公楼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66,994,6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9392%;反对71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6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94,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6.4801%;反对71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51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亚强、王盼。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四)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20]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卡塔尔能源LNG运输项目长期运输及造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气运收到卡塔尔能源公司《授标书》,公司受标6艘LNG运输船长期运输协议。

●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气运下设的6家单船公司,分别与韩国三星重工签订6艘17.4万立方LNG运输船造船合同。

●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气运下设的6家单船公司分别与卡塔尔能源公司签订6艘LNG运输船舶15+5+5年期的《长期运输协议》。

● 卡塔尔能源公司、三星重工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标卡塔尔能源公司LNG运输项目的议案》,同意招商轮船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下称“招商气运”)参与卡塔尔能源公司(下称“卡塔尔能源”)LNG运输项目的投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推进后续谈判、签约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10月31日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号。会后,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投标、谈判事宜,并按照卡塔尔能源要求,于2024年2月提交了项目标书。

2024年3月,招商气运收到卡塔尔能源来函《授标书》,初步确认受标6艘17.4万立方LNG运输船长期运输协议。根据上述《授标书》,6艘船舶将由公司在韩国三星重工有限公司(下称“三星重工”)订造。

2024年4月1日,招商气运下设的6家单船公司与卡塔尔能源在卡塔尔多哈完成6艘17.4万立方米LNG运输船舶15+5+5年期的《长期运输协议》签署,期租价格参照目前第三代LNG船的市场长期租约运价水平确定。同日,与三星船厂签订6艘17.4万立方米LNG运输船舶的《船舶建造协议》,总船舶造价约为100亿人民币。

上述交易非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项交易涉及金额未到达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方简介

船东:招商气运为项目设立的6家全资单船公司。招商气运系公司下属主要从事LNG船舶经营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租家:卡塔尔能源公司,总部位于卡塔尔多哈,是卡塔尔的国有能源企业,是全球最大的LNG出口商。

船厂:三星重工有限公司,总部位于韩国首尔,是韩国三星集团子公司,是韩国三大造船企业之一,具有国际领先的造船技术和丰富的LNG运输船建造经验。

三、《长期运输协议》内容概要

1. 运输协议合约期:从船舶交船日起算,15+5+5年租期,租家就15年租约完成后两个5年期租约有选择权;

2. 标的船舶:公司2024年4月1日向三星船厂订造的6艘17.4万立方米LNG运输船舶。

3. 租金:该6艘LNG船的期租日租金根据一定的权益回报率下的资本成本及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调节的操作成本确定,项目租金及收益率水平符合目前第三代LNG船的市场长期期租水平。

4.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2024年4月1日签订所有文件后生效。

四、《船舶建造协议》内容介绍

1. 船舶订造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6 艘 17.4万立方米 LNG 运输船舶,总造价约100亿元人民币。

2. 6艘船舶交船期为2026年年底至2028年,交船地点为韩国三星重工船厂。

3.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2024年4月1日签订所有文件后生效。

五、其他事项及影响

本项目是招商气运第一次独立参加国际LNG运输项目投标,取得了重大突破。该项目将提升招商气运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扩大业务基础。对招商轮船而言,项目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稳定盈利基础、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丰富重要客户矩阵,提高经营国际化程度。

截止公告日,招商气运全资、控股拥有大型LNG运输船舶订单达到14艘,将于2025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投入营运。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4-014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3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3日

至2024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报告 | √ |
| 2 |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 | √ |
| 3 | 关于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 √ |
| 4 |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5 | 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
| 6 | 2024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报告 | √ |
| 7 | 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航天财务公司综合授信,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部分日常资金存放于航天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9 | 关于继续委托航天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 √ |
| 11 |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2 |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其他事项: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7、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51 | 航天机电 | 2024/4/1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19日9:00—16:00

3、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

4、信函登记请寄: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201109

5、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1-64827176 联系传真:021-64822300

联系人: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报告 | | | |
| 2 |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 | | | |
| 3 | 关于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 | | |
| 4 |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5 | 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 |
| 6 | 2024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报告 | | | |
| 7 | 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航天财务公司综合授信,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部分日常资金存放于航天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 9 | 关于继续委托航天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2 |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荣转债”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尚荣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转债面值:100元/张

3、回售价格:100.236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20日

5、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3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10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4月11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4月12日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尚荣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尚荣转债”的收盘价为119.600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元/股)的70%,且“尚荣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尚荣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尚荣转债”回售条款概述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尚荣转债” 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尚荣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元/股)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本计息年度(第六年)首次满足“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尚荣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t/365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其中:i=2.0%(“尚荣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的票面利率);

t=43(2024年2月14日至2024年3月2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100×2.0%×43/365=0.236元/张(含息)。

由上可得:“尚荣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3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89元/张;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尚荣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尚荣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

1、如出现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回售条款的,在可以行使回售权的年份内,上市公司应在满足约定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因出现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其他约定回售条款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3、在回售期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将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回售期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尚荣转债”持有人应在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购买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的“尚荣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4月1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4月1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4月1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及注意事项

“尚荣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尚荣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 “尚荣转债”回售的申请;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化学”)、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化工”)、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电子”)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彤程化学本次为华奇化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彤程化学实际为华奇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0万元;公司本次为彤程电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11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3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彤程化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奇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彤程化学目前已实际为华奇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0万元。2024年3月29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与彤程电子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11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2023年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互保金额为40亿元(含内保外贷),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8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彤程新材关于2023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彤程新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